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1.7府人管字第1080156041號函核定甲表 108.11.11 北市工人字第1083022716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事件擬拒絕賠償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共同業務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未達 5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簽。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1000萬元以上變更設計原則簽。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變更設計簽及修正契約總價表及新增議價底價表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	變更後總價表及議定書。	擬辦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	修正契約總價表用印。	擬辦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	初驗人員指派函。	擬辦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	正驗人員指派函。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結算之核定。	結算明細表核章。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結算之核定。	第一階段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履約計分表函。	擬辦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結算之核定。	第二階段竣工計價文件與第三階段解除履約保證及決算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共同業務	不超過原列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經費勻支流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公園新建及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測量之核定事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試行和解成立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調查經過及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國賠會決議及法院判定結果之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協議（成立、不成立）證明書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請撥書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公務員是否具疏失責任之調查意見之擬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1.7府人管字第1080156041號函核定甲表 108.11.11 北市工人字第1083022716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移請本局以外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共同業務	工程預算書。	採購金額未達1000萬元預算書陳核。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工程預算書。	採購金額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預算書陳核。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工程預算書。	採購金額5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預算書陳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工程預算書。	採購金額2億元以上預算書陳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務預算書。	採購金額未達1000萬元預算書陳核。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勞務及財務預算書。	採購金額1000萬元以上預算書陳核。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技術會報紀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預算檢討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工程發包	各項工程採購之開標後訂約、對保事項： (一)訂約。	函請廠商至本處簽約。	擬辦	V		V		核定														監辦單位	
丙	工程發包	各項工程採購之開標後訂約、對保事項： (一)訂約。	函送廠商完成訂約之契約。	擬辦	V		V		核定															
丙	工程發包	對違法承商處分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丙	工程發包	各項工程、技術服務、委託維護採購之招標、比價、議價擬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工程施工	監工人員派遣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供應材料申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監工日報之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工程統計資料之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施工中意外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品管科	
丙	工程施工	施工中需要改善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工程估驗、計價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1.7府人管字第1080156041號函核定甲表 108.11.11 北市工人字第1083022716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工程施工	工程回收廢料及苗木繳交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工程竣工圖核定事項。	自辦監造。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工程竣工圖核定事項。	委外監造。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工程移管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接管單位	
丙	工程施工	有關承商施工期間違反契約規定等。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有關工程保證金核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有關證照申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有關用電、用水、道路、挖掘及接電、接水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有關工程經費保留資料之提供事項。		擬辦	核定																		會計室	
丙	工程施工	工程變更設計及新增單價議價擬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設計單位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工程施工	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報告之核定事		擬辦	V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工程會勘協調核定事項。	會勘派員(案情複雜或高階長官主持)。	擬辦	V		核定																設計單位 配合單位	
丙	工程施工	工程會勘協調核定事項。	各類會勘紀錄(較無爭議現地調整無新增工項實作結算	擬辦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工程會勘協調核定事項。	各類會勘紀錄下(以上以外情形)。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工程進度表及管制表。		擬辦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工程有關施工數量增加減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工程施工	赴產地進行選苗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設計單位 配合單位	
丙	工程施工	植栽送驗審查等工作。		擬辦	核定																		設計單位	
丙	工程施工	關於進度統計表之彙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甲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	簽報府管計畫調整或撤銷。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府列管個案計畫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府列管個案計畫查證表及意見回復。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府列管個案計畫考評及獎懲。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府列管個案計畫季報表陳核。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8.11.7府人管字第1080156041號函核定甲表 108.11.11 北市工人字第1083022716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 視察 專員 技正	科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府列管個案計畫季報表意見回復。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市政觀摩會議人員核派。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議會協調案	立委、議員協調會	案情單純或本處為協辦機關之開會/會勘通知、會議紀錄，他機關回復且無涉本處業務者	擬辦	V		核定																	
丙	議會協調案	立委、議員協調會	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議/會勘通知、會議紀錄(得由本科派員，或與其他科室單位共同出席者)	擬辦	V		V		核定															
丙	議會協調案	立委、議員協調會	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勘通知、會勘紀錄(需核派科長層級以上長官出席，或案情重要、複雜需經處長裁示、知悉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民眾陳情案	單一陳情系統回覆(案情單純者)		擬辦	V		核定																	
丙	民眾陳情案	單一陳情系統回覆(案情複雜者)		擬辦	V		V		核定															